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 水文局关于鸭绿江和图们江 水文工作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为了合理利用两国界河鸭绿江和图们江（以下称界河）的水资源，预防洪水灾害，加强在水文工作方面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水文工作合作的实际需要，互相交换界河干流以及该流域本国一侧设置的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水文情报和水文预报。水文测站的站号、站名和位置、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收报单位

---

\* 1990年5月24日签订于平壤并于同日生效。此为现行有效的协定文本，因本协定朝文本无法找到，因此1978年签署的同名协定中、朝文本附后以供参考。——编者注

等，如本协定附件 1、2。

## 第 二 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协定附件所列的向另一方提供的水文测站（包括测站迁移）、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或请另一方变更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收报单位，以及要求增减水文测站时，须在前一年十二月份以前向对方提出，经双方会晤协商确定。

## 第 三 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在界河干流另一方岸区新设、改设或迁移水文测验建筑物，或不可避免地需要迁移另一方在其境内设立的水文测验建筑物时，应在两个月前通过省（道）一级的水文管理机构函商决定后进行。双方对另一方在其境内设立的水文测验建筑物和标志要注意保护；在测验河段吊船索至测流断面下游二十米和测流缆索范围以内的树障及其它阻水障碍由所在一方清除，以方便水文测验，保证水文测验的工作质量。

## 第 四 条

水文测验方法、技术标准和资料的整编方法，各自按本国的规定办理。双方应互换有关规定。交换的规定如有变更时，应通知对方。

## 第 五 条

双方如认为有必要对界河干流上发生的水文特殊现象进行调查，可协商组成中朝两国水文部门联合调查团，进行调查工作。

## 第 六 条

双方将本协定附件所列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包括：测站基本情况说明和位置图，逐日平均水位表，实测流量成果表，逐日平均流量表，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逐日降水量表，降水量摘录表，实测大断面成果表，水库水文要素摘录表等），各自整编刊印后于每年观测结束两年内无偿提供十份。

## 第 七 条

双方在每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每天以当地标准时用电报相互通报规定测站的水文情报。

当水位达到加报标准以上，附件中所列预报站向对方发布洪峰流量及其洪水过程预报。

## 第 八 条

双方互换的水文情报和预报，分别按本国拟订的电报格式发报。双方应互相交换电报格式和有关说明，以及水情考证资料（包括：水文测站和水利工程位置图、集水面积，水库坝顶高程，溢洪道底高程和最大泄流量，水文站历年最大流量、水位流量关系表，水库水位库容关系表等）。如有变更时，应通知对方。

电讯费用由发报国各自负担。

## 第 九 条

双方提供的水文情报要及时、准确。水情电报要在观测后半小时内发出，发现差错和漏报，应立即更正和补报。要及时答复对方有关水文情报的查询和

催报。

## 第 十 条

在洪水非常时期（或报讯线路中断），为了保证迅速交换水文情报和水文预报，由省（道）一级水文管理机构使用国际电话。必要时，作为补充手段，可使用边境电话。通话地点如本协定附件 3。

## 第 十 一 条

在界河干流上进行水文测验和水文测验建筑物施工的人员渡江去另一方境内时，应持有中、朝边境地区公安总代表颁发的水文作业证。

## 第 十 二 条

双方组成正式业务代表团，每年上半年内轮流在双方境内会晤。会晤时，通报上年水文协定执行情况，讨论变更事宜，解决执行本协定存在的问题，磋商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建议。代表团的国际旅费由各自负担，逗留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 第十三条

本协定可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生效的同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关于鸭绿江和图们江水文工作合作协定》即行失效。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平壤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气象水文局代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 水文局关于鸭绿江和图们江 水文工作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为了合理利用两国界河鸭绿江和图们江（以下称界河）的水资源，预防洪水灾害，加强在水文工作方面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水文工作合作的实际需要，向对方提供在界河干流以及在界河流域本国一侧设置的水文站的水文资料和水文情报。水文测站的站号、站名和位置、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收报单位等，如本协定附件。

---

\* 1978年6月30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 第 二 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协定附件所列的向另一方提供的水文站（包括测站迁移）、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或请另一方变更交换资料和发报项目、加报标准、收报单位，以及要求新增水文站时，须在前一年六月份以前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确定。

## 第 三 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在界河干流另一方岸区新设、改设或迁移水文测验建筑物，或不可避免地需要迁移另一方在其境内设立的水文测验建筑物时，应在两个月前通过省、道一级的水文管理机构函商决定后进行。双方各自对另一方在其境内设立的水文测验建筑物和标志要注意保护；在测流河段内不得植树及设置阻水障碍，以方便水文测验，保证水文测验成果质量。如不可避免地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可由省、道一级的水文管理机构协商处理。

## 第 四 条

水文测验方法、技术标准和资料的整编方法，各自按本国的规定办理。双方应互换有关规定。规定如有变更时，应通知对方。

## 第 五 条

双方如认为有必要对界河干流上的水文特殊现象进行调查，可协商组成中朝两国水文部门联合调查团，进行调查工作。

## 第 六 条

双方将本协定附件所列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包括：测站基本情况说明和位置图，逐日平均水位表，实测流量成果表，逐日平均流量表，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逐日降水量表，降水量摘录表，实测大断面成果表，水库水文要素摘录表等），每年各自整编刊印后相互无偿提供二十份。

## 第 七 条

双方在每年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每天用电报相互通报规定测站的水文情报。

## 第 八 条

双方互换的水文情报，分别按本国拟订的电报格式发报。双方应互相交换电报格式和有关说明，以及水情考证资料（包括：水文测站的集水面积，水库坝顶高程，溢洪道底高程和最大泄流量，水位库容关系曲线等）。如有变更时，应通知对方。

电讯费用由发报国各自负担。

## 第 九 条

双方提供的水文情报要及时、准确。水情电报要在观测后半小时内发生，发现差错，应立即更正。要及时答复对方有关水文情报的查询。

## 第 十 条

双方在界河干流上进行水文测验和水文测验建筑

物施工的人员渡江去另一方境内时，应持有中、朝边境地区公安总代表颁发的水文作业证。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可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定生效的同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台关于水文工作合作的协定”即行失效。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意见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电力部代表

**李伯宁**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气象水文局代表

**白玉贤**

(签 字)